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持續關連交易－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新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生效，為期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及第14A.12(c)條，投資經理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新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小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新投資管理協議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投資經理

### 有效期

由生效日期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 將提供之服務範圍

投資經理須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承擔投資及管理職責，並可能就本集團不時在資產投資及撤資(包括現金)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協助。具體而言，投資經理將：

- (a) 協助本集團識別、檢討及評估投資及撤資機會；
- (b)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考慮及評估潛在的投資機會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根據董事會指引，協助執行本公司之投資及撤資決定；
- (d) 監察及持續檢討資產(包括本集團不時之現金)之表現及狀況；及
- (e) 根據董事會向其不時發出之一切合理指引及/或授權(視乎情況而定)行動，並確保董事會對其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履行其權力及責任方面完全知情。

## 管理及表現費用

投資經理將有權獲得管理月費及年度表現費用。應付費用金額將根據下文所載之條文及公式釐定：

### (a) 管理費

第一年管理費依0.012%年費率，以緊接估值日前之日的資產淨值按每個月歷月的實際天數除以一年360日按月計算，於12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支付。第二年開始的年費率由投資經理和本公司協議，其餘依照第一年的相同方式按計算，於每年12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支付。

### (b) 表現費用

表現費用金額參照有關表現費用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升幅計算及須於每個有關表現期結束後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支付。

倘於有關表現費用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高於每股基本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則投資經理可獲得一筆表現費用。該筆費用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升幅的30%，而有關升幅乃指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表現費用估值日高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每股基本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之幅度，其計算方式如下：

$$(A - B) \times \frac{C}{E} \times D$$

而：

「A」為於有關表現期的每股資產淨值，按有關表現費用估值日(已扣除管理費但未扣除表現費用的撥備(如有))計算。

「B」為每股基本資產淨值，金額相當於以下兩項中較大者：開始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或已計算及支付有關表現費用之緊接上一個有關表現期內的「A」數值(經扣除一切費用後，包括對上一個有關表現期之任何已付管理費及表現費用)(「高水位」)。為免生疑，新投資管理協議所載，基本資產淨值作出適合調整之前的現時高水位為本公司公告發出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C」為有關表現期內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方式乃有關表現期內每一個營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和。

「D」為30%，或經投資經理與董事不時議定之其他百分比，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為免混淆，僅於擬提高該項百分比時始須取得批准)。

「E」為有關表現期內之營業日數。

每股基本資產淨值將就有關期間之一般調整事件予以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因合併、分拆而改變面值、將溢利及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股息。

#### 年度上限

新投資管理協議下管理費和表現費合計各年度上限：

	管理費和表現費用 之合計上限(港幣)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 終止

倘(其中包括)另一方破產，或另一方嚴重違反新投資管理協議，並在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有於非違約方要求補救違反事項而提供書面請求之日起計30天內進行補救，則新投資管理協議將由本公司或投資經理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

投資經理在以下情況下可以無需事先通知終止：

- (a) 本公司，包括其管理人員、代理或僱員在履行新投資管理協定時出現重大過失、惡意失當行為或欺詐。
- (b) 投資經理預期其受規管活動的身份將出現變化而影響其對新投資管理協定的履行。
- (c) 本公司持續拒絕投資經理在履約過程中的合理合法要求。

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可以無需事先通知終止：

- (a) 投資經理，包括其管理人員、代理或僱員在履行新投資管理協定時出現重大過失、惡意失當行為或欺詐。
- (b) 投資經理終止持有受證監會規管活動的第9號牌照。
- (c) 投資經理持續拒絕投資經理在履約過程中的合理合法要求。

除上述情況以外，如果本公司終止協議，需通過股東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股東同意。

### **簽訂新投資管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投資公司，故本集團獲授權於全球各種資產、權益、債務、金融工具、投資基金及合夥關係、投資結構、業務及特殊情況中進行投資。本集團旨在透過資本升值、股息及固定收入為股東締造中至長期回報。

投資經理乃一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於考慮是否委任投資經理時已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投資經理就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專業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
- 投資經理經營業務以合理水準提供相關服務的可持續性；
- 投資經理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機遇及投資者的能力；
- 投資經理對本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的深入認識；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投資經理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大股東柳志偉博士持有冠享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維京群島的有限公司）的30%股權，冠享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的唯一股東，所以投資經理為上市規則第14A.12(c)下柳志偉博士的聯繫人士，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新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乃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乃一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負責董事為Yam Kam Sing先生，Yam Kam Sing先生在並購、私募股權投資和企業融資方面有逾25年的經驗，其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並於清華大學獲得中國法第二學位。

## 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投資經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大股東柳志偉博士的聯繫人士，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柳志偉博士在與投資經理之間如何分配投資機會或有利益衝突。但因為投資經理由專業團隊獨立管理，柳志偉博士不涉及其日常運作，上述的利益衝突不常發生。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柏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遠東發展大廈22樓2206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計算之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表現費用估值日」	指	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有關表現期」	指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其後各期間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估值日」	指	每個曆月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